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3]第 010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